

证券代码：872636

证券简称：东邦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经事后审查，发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公告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1400万元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14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此笔贷款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以个人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不动产权（X京房权证朝字第1082527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83143号）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900 万元暨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此笔贷款由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5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1400 万元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2、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14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此笔贷款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东以个人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不动产权（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8252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3143 号）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900 万元暨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此笔贷款由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5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公司对上述内容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